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1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汪耿超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亿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使用时间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到期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8日